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2007年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2007 年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及
司法解释：2007 年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

ISBN 978 - 7 - 80219 - 179 - 2

I. 法… II. 全…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07
②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 2007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0037 号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336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 1092 毫米

印张/45.0 字数/ 1180 千字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179 - 2/D·1065

定价/1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 决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8)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举问题的决定·····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8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8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86)
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88)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89)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9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9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98)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9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0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103)
残疾人就业条例	(106)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08)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2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3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42)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146)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151)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153)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5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54)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157)
物业管理条例	(15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6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6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 条例》的决定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66)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168)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172)
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居民身份证申领发放办法	(183)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84)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04)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207)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209)

教育部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12)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214)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14)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216)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听证规则 (218)

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的决定 (220)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21)

公安部

警车管理规定 (224)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2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2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231)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32)

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 (234)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235)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的决定 (237)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
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237)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
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238)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38)

财政部

企业财务通则 (24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246)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252)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53)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5)

国土资源部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257)
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	(258)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59)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261)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62)

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6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68)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27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7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76)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27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8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8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93)
建设部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等部令的决定	(297)

交通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97)
交通部关于废止 33 件交通规章的决定	(302)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307)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314)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320)
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324)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332)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335)

信息产业部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338)
----------------------	-------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34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45)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349)

农业部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35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	(35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355)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357)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63)
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	(367)

商务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373)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37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380)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381)
洗染业管理办法	(38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38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385)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86)

文化部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388)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389)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393)

卫生部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	(394)
处方管理办法	(396)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	(4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402)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405)

中国人民银行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407)
----------------	-------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409)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410)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413)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41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418)
----------------------------	-------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 管理办法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 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451)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海关规章的决定	(461)

国家税务总局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462)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4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65)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466)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6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	(47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475)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478)
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479)
口岸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	(483)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484)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486)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489)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49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49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495)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498)
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500)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503)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504)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07)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	(508)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	(51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51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	(515)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516)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518)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518)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52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523)

国家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525)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527)
国家统计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528)

国家林业局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528)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52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531)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533)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535)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536)

国家宗教事务局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	(537)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	(538)

中国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539)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541)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4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546)

国家档案局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547)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50)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56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 法》的决定	(56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564)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568)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57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576)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577)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57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 法》的决定	(581)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58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	(585)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58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 引》的决定	(594)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5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597)
-----------------------	-------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598)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603)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608)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611)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617)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6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62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628)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631)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636)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638)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64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643)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645)

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650)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651)
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654)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655)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656)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6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6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6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	(6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6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6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7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6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6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67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67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6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6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6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6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6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	(689)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6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	(6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6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697)
检察官培训条例	(698)
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700)
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703)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暂行规定	(704)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

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

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已经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

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